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保險字第13號

原告 紀瑞專

訴訟代理人 張奕晨律師

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訴訟代理人 陳世煌律師

洪婕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7,855元，其中新臺幣67萬元，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應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下稱系爭給付標準）第3條第3項第3款規定之第3等級失能（下稱第3級失能）為保險給付（即新臺幣【下同】140萬元），扣除被告於起訴前已給付之10萬元，被告應再給付原告13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嗣因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115年2月3日，已另給付原告63萬元，故原告於115年2月10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7,855元，其中67萬元，自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原告前揭所為，屬訴之變更，被告對此程序上並無意見，同意原告訴之變更（見本

01 院卷二第256頁)，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原告於112年3月16日8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普通重型機車，與訴外人蔡易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6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
07 故），致原告受有脾臟撕裂傷、肝臟中度撕裂傷、急性呼吸
08 衰竭、右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併創傷性氣血胸、頭部鈍
09 傷併大腦創傷性出血、右側大腦挫傷及裂傷、創傷性蜘蛛網
10 膜下出血、右側肩膀擦挫傷、兩側手部擦挫傷、兩側膝部擦
11 挫傷之傷害。原告經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下稱
12 光田醫院）急診及治療後並無好轉，依光田醫院113年5月29
13 日診斷證明書所載「患者因上述疾病住院治療，112-6開始
14 到神內門診追蹤，目前左側手腳不靈活，左肩關節受限，左
15 上臂肌力4分、左手指4分、左下肢大腿4分、左膝伸張5分，
16 無工作能力，自我照顧清潔能力不足，目前需專人照顧」
17 （下稱113年5月29日診斷書），應認原告為強制汽車責任保
18 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下稱系爭標準表）障害系列神經障害、
19 障害項目2-3之障害狀態，屬第3級失能，依系爭給付標準第
20 3條第3項第3款規定，應可獲140萬元保險金。原告申請失能
21 給付，經承保系爭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即被告於113
22 年7月間給付10萬元保險金。

23 (二)原告於113年8月20日請求被告再給付130萬元（計算式：140
24 萬元-10萬元=130萬元），經被告於113年9月12日以原告僅
25 為系爭標準表障害系列神經障害、障害項目2-5之障害狀
26 態，屬第13等級失能，依系爭給付標準第3條第3項第13款規
27 定，保險金為10萬元為由，拒絕再為給付。嗣被告於本件訴
28 訟繫屬中之115年2月3日，依系爭給付標準第3條第3項第7款
29 規定之第7等級失能（下稱第7級失能）給付標準，再給付原
30 告63萬元（即第7級失能保險金73萬元-10萬元=63萬元），
31 故本件請求被告給付67萬元保險金（計算式：140萬元-10萬

01 元-63萬元=67萬元)，及自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又因被告就63萬元保險金迄至11
03 5年2月3日始為給付，故請求被告給付8萬7,855元之遲延利
04 息（即該63萬元自113年9月12日起至115年2月2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
06 條、第25條、第31條規定，請求被告75萬7,855元（計算
07 式：67萬元+8萬7,855元=75萬7,855元），其中67萬元，自1
08 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等
09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後1年餘，原告左上臂、左手指、左下
11 肢大腿肌力皆為4分至5分，肌力百分比為75%至100%，應
12 屬良好，難認原告已完全無工作能力，113年5月29日診斷書
13 所載原告無工作能力、需專人照顧等情，與肌力評估結果不
14 符。又113年5月29日診斷書所載原告左側手腳不靈活、自我
15 照顧清潔能力不足等情，是否為中樞神經系統功能障害所
16 致，應屬有疑，蓋被告審查原告失能程度時，曾諮詢醫師專
17 業意見，經醫師認原告左手腳不靈光，應與受傷挫傷有關。
18 另依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鑑定報告書（下稱系
19 爭鑑定報告）所示，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僅達系爭標準
20 表障害系列神經障害、障害項目2-4之障害狀態，屬第7級失
21 能，故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屬第3級失能，實屬
22 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257、258頁；僅依判決格式
24 調整文字及順序）

25 (一)系爭車輛係向被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6 (二)蔡易璋於112年3月16日8時52分許，無照駕駛系爭車輛，沿
27 臺中市龍井區中華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龍
28 井區中華路2段與臨港東路1段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
29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並
30 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
31 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01 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未依號誌闖越
02 紅燈，適左前方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3 沿臺中市龍井區臨港東路1段引道駛至，蔡易璋疏未注意車
04 前狀況與之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倒地受有脾臟撕裂傷、肝臟
05 中度撕裂傷、急性呼吸衰竭、右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併
06 創傷性氣血胸、頭部鈍傷併大腦創傷性出血、右側大腦挫傷
07 及裂傷，伴有期間長短未明之意識喪失、創傷性蜘蛛網膜下
08 出血，伴有期間長短未明之意識喪失、右側肩膀擦挫傷、兩
09 側手部擦挫傷、兩側膝部擦挫傷之傷害。

10 (三)原告前向被告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被告於113
11 年7月間給付原告10萬元，嗣於115年2月3日再給付原告63萬
12 元。

13 四、兩造爭執事項：

14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屬第3級失能，被告應依系
15 爭給付標準第3條第3項第3款規定給付失能保險金，有無理
16 由？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
19 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一、傷
20 害醫療費用給付。二、失能給付。三、死亡給付；前項給付
21 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
22 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強制汽車責任
23 保險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4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失能，其失能程度分為15等
25 級，各障害項目之障害狀態、失能等級、審核基準及開具失
26 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依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
27 給付標準表之規定。本保險所稱失能，指受害人因汽車交通
28 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
29 治療效果，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之狀態。第1項
30 各等級失能程度之給付標準如下：第3等級：140萬元。第7
31 等級：73萬元，系爭給付標準第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

01 3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系爭標準表「神經障害」、障
02 害項目2-3之障害狀態為「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
03 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
04 自理者」，屬第3級失能，2-4之障害狀態為「中樞神經系統
05 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屬第7級
06 失能，有系爭標準表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20頁）。

07 (二)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屬第3級失能等語，業據其
08 提出光田醫院112年4月29日、113年1月9日、113年5月29日
09 診斷書為憑（本院卷一第23-25、81頁），然為被告否認，
10 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1 1.原告於113年5月29日經光田醫院神經內科診斷：左側手腳不
12 靈活、左肩關節受限、左上臂肌力4分、左手指4分、左下肢
13 大腿4分、左膝伸張5分、無工作能力、自我照顧清潔能力不
14 足、目前需專人照顧，有113年5月29日診斷書在卷可參（見
15 本院卷一第25頁）。又本院囑託臺中榮總就原告因系爭事故
16 所受傷勢為鑑定，鑑定結果為：原告因創傷性腦損傷致左側
17 偏癱，需以輪椅代步，左上肢及左下肢肌力約3-4分，日常
18 生活需他人協助，無法從事一般工作。綜合臨床評估，其失
19 能程度介於系爭標準表障害項目2-3至2-4間，偏重於2-3

20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
21 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有系爭鑑定報告
22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07、209頁）。

23 2.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於112年3月16日至112年4月20日在
24 光田醫院急診住院，於112年4月29日出院後門診，即經醫囑
25 原告因腦部創傷致行動不便，住院中及出院後均須24小時專
26 人照護，又原告於112年6月7日至113年1月9日在光田醫院門
27 診時，數度敘及左側肢體無力、不靈活，有光田醫院112年4
28 月29日、113年1月9日、113年5月29日診斷書、門診病歷為
29 憑（見本院卷一第23-25、81、177-205頁），足見原告確因
30 系爭事故致其左側肢體有所障害。參以原告於系爭事故後之
31 1年餘，仍經光田醫院診斷左側手腳不靈活、左肩關節受

01 限、左上臂、左手指、左下肢大腿肌力4分、無工作能力、
02 自我照顧清潔能力不足、需專人照顧（見本院卷一第25
03 頁）；復酌以原告於系爭事故後之2年餘，仍經臺中榮總鑑
04 定左側偏癱，需以輪椅代步，左上肢、左下肢肌力約3-4
05 分，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無法從事一般工作（見本院卷二
06 第207、209頁），堪認原告確因系爭事故致左側偏癱，且左
07 側上下肢肌力功能均非正常，日常生活尚且需他人協助、無
08 法完全自理，應已無工作能力，足認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
09 勢，已該當第3級失能，而113年5月29日診斷書認原告無工
10 作能力，及系爭鑑定報告認原告偏重障害項目2-3之障害狀
11 態，屬第3級失能，均同本院認定。則被告辯稱：系爭事故1
12 年後，原告左上臂、左手指、左下肢大腿肌力皆為4分至5
13 分，應屬良好，難認原告已無工作能力，原告因系爭事故所
14 受傷勢僅屬第7級失能云云，自非可採。

15 3.被告辯稱：伊審查原告失能程度時，曾諮詢醫師專業意見，
16 經醫師認原告左手腳不靈光，應與受傷挫傷有關云云，固據
17 其提出殘廢評估暨醫療諮詢表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01
18 頁）。然本院囑託臺中榮總進行鑑定，乃檢附原告診斷證明
19 書、病歷資料，並由臺中榮總通知原告配合至該院進行門診
20 鑑定，有臺中榮總114年9月26日中榮醫企字第1144205114號
21 函、114年10月20日中榮醫企字第1144205483號函暨系爭鑑
22 定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01、207、209頁），堪認
23 系爭鑑定報告係綜合原告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及門診鑑定
24 結果所出具，應較被告單方檢附原告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
25 諮詢醫師之結果可信，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

26 4.至被告另辯稱：原告於112年7月10日至光田醫院門診時自陳
27 其獨自生活、得使用助行器行走，於112年10月18日至光田
28 醫院門診時自陳能在家騎乘腳踏車，難認原告屬第3級失能
29 云云（見本院卷一第125頁），然為原告否認並陳以：伊係
30 使用家用復健腳踏車復健，屬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等語
31 （見本院卷一第275頁）。經查，依原告112年10月18日門診

01 病歷所載「ride bike at home」（見本院卷一第197頁）及
02 原告所提家用復健腳踏車照片（見本院卷一第295頁），堪
03 認原告主張其係使用家用復健腳踏車復健等語，乃合於常情
04 可信；又系爭標準表障害系列神經障害、障害項目2-3之障
05 害狀態為「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
06 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而使用助
07 行器行走、家用復健腳踏車復健，均核屬維持生命必要之日
08 常生活活動，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亦不可取。

09 (三)綜上，原告依系爭事故所受傷勢符合系爭標準表障害系列神
10 經障害、障害項目2-3之障害狀態，而屬第3級失能，則依系
11 爭給付標準第3條第3項第3款規定，被告應給付140萬元保險
12 金，被告先前僅分別給付10萬元、63萬元，則原告依強制汽
13 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7萬元（計
14 算式：140萬元-10萬元-63萬元=67萬元），自屬有據。

15 (四)末按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之次
16 日起10個工作日內給付之；相關證明文件之內容，由主管機
17 關會商相關機關（構）訂定公告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
18 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之次
19 日起，應按年利1分給付遲延利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
20 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以113年9月12日
21 為利息起算日（見本院卷一第11頁；本院卷二第256頁），
22 審以被告陳稱：對於原告主張之利息起算日沒有意見等語
23 （見本院卷二第256頁），並參之原告陳稱其於113年6月間
24 向被告申請失能保險金，於113年7月間首次獲得被告以第13
25 等級失能為標準，給付10萬元保險金在案，其於113年8月20
26 日以新興郵局存證號碼002309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
27 函）請求被告以第3級失能為標準給付差額保險金，然經被
28 告於113年9月12日以富保法字第1130003869號函覆（下稱被
29 告函文）其僅符合第13等級失能，歉難再給付130萬元差額
30 保險金等語，業據其提出系爭存證信函、被告函文為憑（見
31 本院卷一第19-21；281-289頁），復觀諸被告函文（見本院

01 卷一第19-21頁)，可悉原告對失能等級認定不苟同，而以
02 系爭存證信函請求被告以第3級失能為標準給付差額保險
03 金，經被告審查相關病歷資料、詢問專業醫師顧問據以評估
04 後，以該函文回覆維持第13等級失能之認定甚明。準此，距
05 原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通知至113年9月12日顯已逾10日，原
06 告主張遲延利息應自113年9月12日起算，應為可採。又被告
07 已於115年2月3日給付原告63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
08 告請求被告給付該63萬元自113年9月12日起至115年2月2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即8萬7,855元（計算式：
10 63萬元 \times (1+144/365)年 \times 10%=8萬7,855元【元以下四捨五
11 入】），核屬有據。另被告迄未給付67萬元，自應負遲延責
12 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週年利率10%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4 (五)至於原告聲請調取被告理賠業務員於115年1月27日訪查原告
15 之訪查紀錄（見本院卷二第259頁），經審酌與本件判決認
16 定之結果不生影響，而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第25條第1
18 、3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7,855元（計算式：8
19 萬7,855元+67萬元=75萬7,855元），及其中67萬元，自113
20 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3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24 論述，附此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舒萍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吳芳儀